

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方式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